

桃園市學校餐盒廠商有機蔬菜採購契約書

本合約經

皇佳食品廠 (以下簡稱甲方)



統和農場 (以下簡稱乙方)



第一條：履約標的
桃園市學校午餐餐盒有機蔬菜採購。

第二條：履約內容

一、合約書有效期間：

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。

二、有機蔬菜規範：

本合約所稱之有機蔬菜需符合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所定之有機農產品或轉型期間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
三、訂貨方式：

(一) 乙方每週供應 3 次有機蔬菜，每人每餐以 100 公克為上限，
甲方得依實際需要予以酌減。

(二) 乙方於每月 5 日前提出下個月之有機蔬菜清單。

四、訂購數量：每次 700 公斤。

五、交貨地點：依甲方指定地點送達。

六、交貨時間：依甲方指定時間送達。

七、貨品規格：

(一) 有機蔬菜供應規格、大小、外觀應與市售有機蔬菜一致



(二) 自產地至截切廠應維持原包裝有機完整性，並不得帶水，
於送達時應檢附當批蔬菜之有機或轉型期標章。

(三) 有機蔬菜不得有品質不良情形（如：腐爛、敗壞、枯黃、
蔬菜太老等）。

(四) 乙方若需更換蔬菜品項，需前一週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。


與正本相符


食品廠

第八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一式2份，副本1份，乙方留存一份正本為憑，其餘由
甲方收執。

第九條：甲乙雙方如有契約之爭議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權。

立書合約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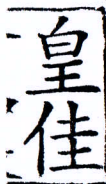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皇佳食品廠 

負責人：李淑暉 

統一編號：67734208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健行路39號

電 話：03-3170505



乙 方：統和農場

負責人：陳全安





統一編號：37803918

地 址：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9鄰61-7號

電 話：03-4760579





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7 日